

葉建源 IP KIN YUEN

立法會議員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 51 號中僑商業大廈 7 樓 7/F, Chung Kiu Commercial Building, 51 Shantung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80 7337 傳真 Fax: (852) 2771 8752、2770 2209 電子郵箱 E-mail: ikyoffice@hkptu.org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3 樓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秘書長唐創時博士

唐秘書長鈞鑒：

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公開信

現代書院日校 23 名考生早前因在中國語文科其中一份校本評核作業中引用互聯網資料時沒有註明出處，被 貴局取消全科成績。部分同學向本人求助，本人有感於事件真相未明，望 貴局進行深入調查，並儘快與涉事學生代表會面，給學生一個詳盡交代事件的機會。

本人強調，涉事學生一直坦白承認抄襲，願意承擔這項過失的後果。學生向本人求助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在事件中承受了不公道的評論和指責，而且懲罰準則前後不一。

貴局在六月中下旬就涉嫌抄襲事件約見涉事學生，但於會面前並無通知他們會面的原因和內容，使學生於歷時僅 15 分鐘的會面中因毫無準備而未能清楚並準確地交代事件。貴局的公開考試委員會在缺乏全面的證據下便決定取消涉事考生的全科成績，有欠公平。因此，他們透過本人要求 貴局就事件作深入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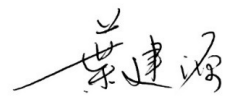
閣下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事件中並無證據顯示涉事的游老師教唆學生抄襲。但學生代表於本月 24 日的記者會上稱游老師對他們說，因該作業僅佔全科成績一小部份，不用花太多時間完成，他們可在互聯網搜集資料後「搬字過紙」成為報告遞交。當學生問是否須在報告內註明資料出處時，游老師回答不用。若學生說法屬實，涉事老師便有教唆學生抄襲之嫌。因此本人要求 閣下解釋涉事老師並無教唆學生抄襲的判斷是基於何種證據。

事件中，涉事學生被取消中文科全科考試成績，同時有三位同學被老師發現為抄襲，則只取消校本評核部分的成績，處分前後不一致。因此本人請 貴局在獲取

更全面的證據後重新評定學生的成績，並公開交代處罰的準則。

一般的上訴個案只涉及分數的爭議和考場內的作弊行為，比較簡單，但本次事件不但涉及大量學生，而且涉及任教老師和學校的角色，加上閣下又已多次通過媒體評論事件，因此貴局實不應只按慣常程序處理。本人現促請閣下對事件展開更深入的調查，並儘快安排與涉事學生代表會面，妥善處理。如校方或有關教職員有專業失誤，貴局理應有所回應。現附上當天記者會新聞稿以供閣下參閱，如有任何回覆，敬請與本人聯絡。

順祝
鈞安



葉建源
立法會議員

2013年7月26日

副本抄送：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現代書院總校長陳紀笙先生
各大傳媒
現代書院部分受本事件影響的同學